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

碩士班 FAQ

修課、論文與畢業流程重點指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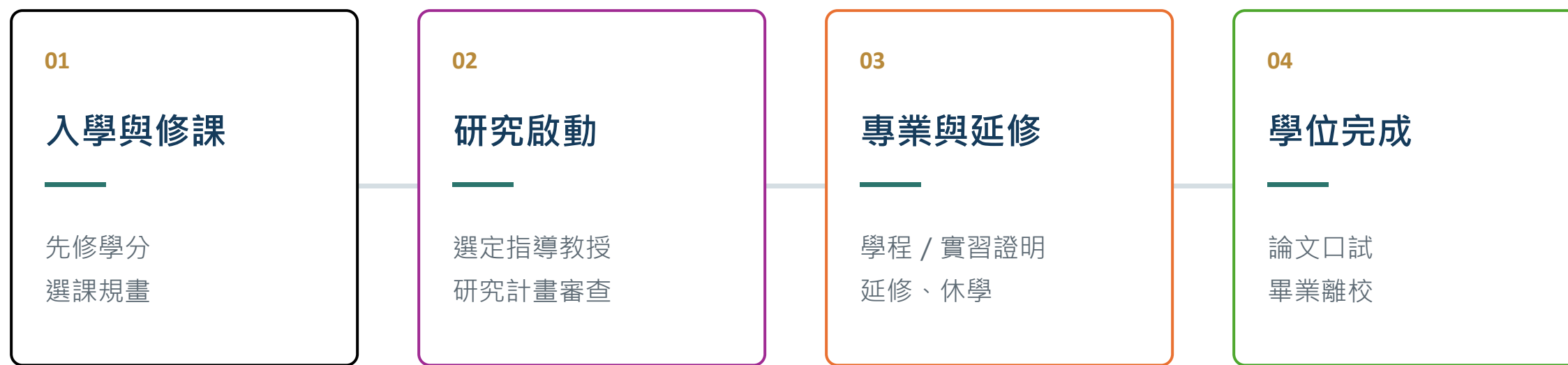
MASTER'S
PROGRAM

FAQ

從入學準備到完成離校的關鍵規定

Department of Psychology, Asia University

九項 FAQ，可沿著四個階段快速掌握



建議依自身進度查閱對應頁面；各項申請仍以當學期公告與系統時程為準。

先修課程：先辨識背景，再決定認定或補修

非心理相關科系

已修畢名稱相近的相關課程

開學第 1 週：至教務處網頁下載「課程學分認定單」。

檢附資料：已修畢課程的課程大綱。

送件位置：心理學系辦公室審查；無須辦理學分抵免。

心理相關科系

統計學：不足 6 學分者須補足。

心理測驗：不足 3 學分者須補足。

完成期限：原則上於碩士班 2 年級完成補修。

補修完成前，不得選修研究設計、高等統計學。

選課的兩個原則：抓準時程，依適用課程規畫表

01 大學部先修課程加選

於開學第 1 週加退選期間辦理，並依教務處公告的各學制可加選時段，至心理學系辦公室完成作業。

02 依入學年度與學制選課

每位研究生應依自身適用的學年度課程規畫表辦理選課，避免修錯版本或遺漏必修科目。

開學前先準備：適用課程規畫表 + 先修學分檢核結果

9 月 30 日前完成指導教授選定

9 / 30

選定指導教授截止

建議取得入學資格後，即主動聯絡本系
教師洽談研究指導。

申請與變更方式

一般申請：於學生資訊系統完成指導教授選定或變更。

教師離職：先取得新指導教授同意，再通知系辦協助變更。

越早確認指導關係，越能提前規畫研究與修課路徑。

研究計畫審查可自第 2 學期起提出

申請資格：研究生入學後，自第 2 學期起可申請。

申請期限：當學期第 5 週星期五前。

作業依據：請查閱系網當學期公告與申請說明。

同一學期辦理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時

系主任完成最後簽核日，須早於論文口試日 2 個月。

時程示例



學程與實習證明：建議全職實習後一次備妥

諮商心理學組

可申請：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。

可申請：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。

臨床心理學組

可申請：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。

建議時點

碩士班 3 年級完成全職實習後提出用印申請，以免國考報名前因作業時間影響報考資格。

第 3 年起屬延修生，仍須完成延修、選課與繳費

身分

研究生就讀第 3 年起，即為延修生。

行政

每學期辦理延修申請，並完成選課。

費用

依當學期選修學分數繳費。

僅剩論文

已修畢其他課程者，選修 0 學分「碩士論文」，並繳交 1 學分費用。

延修不是免修或免繳費；每學期仍須依規定完成學籍與課程程序。

最後一學期論文未完成，須在期末考週前申請休學

修業年限：1-4 年，最多在學 8 學期

適用情境

延修期間：未修習其他課程，僅選修 0 學分碩士論文。

最後一學期：因故無法完成論文與畢業程序。

必要處理

於期末考週前提出當學期休學申請；下學期復學後再辦理延修。

可申請休學期間累計至多 2 年（4 學期）。

論文口試申請前，先確認三項門檻

01

詳閱規定

查閱系網「研究生」相關檔案與說明，並繳交論文口試時間申請表。

02

掌握截止日

上學期最晚 1 月 31 日；下學期最晚 7 月 31 日完成口試。

03

具備投稿資格

學位考試前，須在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下，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分，於具同儕審查制度的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或投稿。

口試日期須與研究計畫審查完成日保留至少 2 個月間隔。

畢業離校：以學生資訊系統與校行事曆完成最後確認

離校程序

應完成項目可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。

圖書館程序

包含論文修改、電子檔上傳與圖書館離校手續；最終截止日請依本校行事曆辦理。

每學期主動確認：系網公告 | 學生資訊系統 | 校行事曆